

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学校校级领导 和党组织委员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，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，持续推进学校作风行风建设，深入了解学校校级领导和党组织委员一年来的履职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民主评议学校校级领导和党组织委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评议对象

有关学校总校长、校长、副校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园长、副园长、院长、副院长，党组织委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校的具体时间由局组织的民主评议人员与各校商定，于3月下旬完成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撰写报告。被评议对象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年中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及落实“五个一”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、落实 YSXT 责任制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，撰写 2000 字左右的述职报告。

2.公开述职。被评议对象于民主测评时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，每个人述职时间为 5-8 分钟。并提前把述职报告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上公示。（有 5 个以上评议对象的学校，可以由

党组书记、校长、执行校长代表班子当场述职，其他人员另外安排时间在教职工大会上述职）

3.民主测评。本次民主测评采用问卷星的形式进行，学校教职工用微信扫码后进行测评。

四、学校需做的准备工作

1.各校准备好会议室，用笔记本和投影仪（或者电子屏幕）将测评二维码进行投屏。

2.及时通知和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测评。

附件：武进区中小学校校级领导和党组织委员民主测评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21日